

磐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 号



采 购 人：磐石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30-

第二卷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48-

第三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0-
-----------------	-----



第一卷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磐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磐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7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号;
- 3.项目名称:磐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90万元;
- 6.资金来源: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
- 7.采购需求:按照《吉林省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南》编制磐石市水网规划;
- 8.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设计服务结束;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专业服务的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 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 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07日09: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后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提交。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投标, 各供应商位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提交, 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获准进入评标阶段;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上传响应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 间：2024年02月07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磐石市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一室（磐石市永昌路 777 号）（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

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磐石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地 址：磐石市东宁街福安路 1255 号

联系人：王立志

电 话：13894251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清善养老院院内东侧二楼

联系人：翟纪平

电话：0432-652560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地址：磐石市东宁街福安路 1255 号 联系人：王立志 电话：138942515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清善养老院院内东侧二楼 联系人：翟纪平 电话：0432-6525608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磐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 号
1.5.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按照《吉林省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南》编制磐石市水网规划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设计服务结束
1.3.3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服务的能力；</p> <p>(2)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主要人员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p> <p>(3)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4) .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6) .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p> <p>(8) 财务要求：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未被接管和冻结；须出具近三年（2021-2023）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司成立未满3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9)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	--	---



		<p>(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1).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相关人员需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 2024 年下半年至开标当月任意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磋商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p>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1.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p>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提问栏在线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0432-652556088（供应商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条款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收到后必须以确认函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邮箱 407258080@qq.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条款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	详见本章 2.2.3 条款
2.3.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磋商文件所要求递交的材料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30 分
3.2.1	最高投标限价	90 万元
3.2.2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轮次：2 轮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u>90</u> 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函除外），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按要求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未按要求递交和装订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递交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30 分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应以到账



		<p>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9000.00 元;</p> <p>开户银行: 磐石农村商业银行振华支行</p> <p>帐户名称: 磐石市建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帐号: 0720322010000020110012;</p> <p>行号: 314242300221</p> <p>2、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 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须在开标前一天把投标保证金电子版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407258080@qq.com), 保函原件邮寄到代理机构。(地址: 详见前附表须知 1.1.3)</p>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网上备案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 按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字, 如无法网上签字, 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扫描件)等资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ca 锁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纸质版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p>
4.1.2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U 盘内须放入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 Word 版电子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p>注：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30分</p> <p>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30分</p> <p>开标地点：磐石市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一室（磐石市永昌路777号）（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p>
6.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2.1	成交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
1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代理服务费	1. 用于本项目的代理费由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项费用不在清单单独列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计价取费标准按照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1.1%计取。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于开标时间在政采云网上开标系统中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确认等程序，供应商应按时完成上述程序操作，未能按时正确完成上述程序操作，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5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本磋商文件各条款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无效投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不被允许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p>5.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6. 供应商在开标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未能获准进入评标阶段。</p> <p>7. 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p> <p>8. 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p> <p>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p>
<p>10.9</p>	<p>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p>	<p>本次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p> <p>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p>



	<p>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 zcygov. 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4G <p>（二）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p>（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	--



		<p>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四、技术支持</p> <p>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p> <p>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包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影响公正性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4)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的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次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市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市政发〔2022〕6号）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最终参加评审的投标价格=小微企业原投标报价-小微企业原投标报价×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即：最终参加评审的投标价格=联合体原投标报价-联合体原投标报价×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7、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无息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④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3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该成交候选人被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完成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制作

(1) 纸质响应文件应以已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蓝本，采用A4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并详细编制目录及编码后直接打印，要求每个评分节点都需编制页码，未按要求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内容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入封包后密封提交（可合封或分别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电子响应文件应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合封提交。（单独密封递交）

(3)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 采购人的名称；

2) “项目响应文件”和“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3) 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时，应当注明联合体名称）

(4) 未按本章第 4.1.1 (1)、(2)、(3) 目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投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均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2) 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其中，对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封套上还应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根据本磋商文件附件关于保证金缴纳的规定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 磋商开标程序（此处以政采云平台过程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举行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

5.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5.2.2 查看并公布供应商报名名单。

5.2.3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5.2.4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5.2.5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随后进行详细评审。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6.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除外。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审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质保期限及质量保证金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质保期限及质量保证金有相关规定的，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此规定执行；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对质保期限及质量保证金有相关规定的，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自行约定。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并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磋商时响应函中大写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如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评审、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书）一致
	评审	签字和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有效签章。
	标准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1.2	资格	供应商企业规模划型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未被接管和冻结；须出具近三年（2021-2023）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司成立未 满 3 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 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财务 状况良好承诺书。
	标准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需出具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不欠税 证明材料。
	标准	供应商依法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按照《吉林省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南》编制磐石市水网规划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设计服务结束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注：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条款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若有一项不满足上述评审因素，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 分值构成及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商务部分 40 分	报价评分 (1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0% (价格权值) ×100。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 3 年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优惠条件 (5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采购人认可且高于项目本身服务需求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如发生设计缺陷或未能如期完成设计如何处理等情况) 的得 8-10 分；基本可行，得 5-7 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得 3-4 分；可行性不高，得 1-2 分；服务质量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得 0 分。
2.2.4	技术部分 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完善、准确且有针对性，可行得 8-10 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4-7 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实施措施 (10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措施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8-10 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4-7 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 实施策略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进行评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清晰、准确，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8-10 分；



	(10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相对清楚、准确，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4-7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够透彻，可行度不高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8-10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4-7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度不高，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本项目参与人员配置情况评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提供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成员依据上述条款对通过初步评审及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各量化指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本表中所述评标价一般情况下为通过初步评审及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三）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为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及详细评审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磋商以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法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采购有关的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7、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8、磋商小组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9、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一轮磋商结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0、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未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12、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三、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磋商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退回响应文件并收回购买费用。



四、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商务部分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 购 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注：通过磋商程序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填报此表，本表中填报的最终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的依据；本表勿附于响应文件中，但需要各供应商自行按照上述格式准备，并事先填写其他相关内容和加盖本单位公章，最终报价金额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8)“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9)“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

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服务项目服务手册、服务指南以及相关技术参考信息等。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方不单独进行支付。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相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1.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1.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1.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其他

23.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5.1（如采购人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成交总价款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现金或保函担保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供方服务项目完成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予以退还（无利息）。供方若不能按需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服务，需方有权没收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向需方每日偿付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6. 质量保证金

6.1 不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合同的其它附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履约响应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资金充足、不放弃中标资格、配合验收等内容，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缺失不一致之处，后果自负。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和相关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服务需求

编制完成《磐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科学制定规划目标。



第三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进行投标，现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如下：

1. 按磋商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服务期限为：。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忠诚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6.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 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



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元)	服务标准
	大写: 小写:			

说明:

- 1、电子“开标一览表”以设置的格式、内容由供应商响应时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四、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承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你方有权利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处或后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	无	负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六、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服务需求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	无	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2.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或格式自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2			
3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注：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服务需求的工作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可自行补充修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八、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服务案、简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介绍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主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企业近年（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可不填。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3）“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参加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我方不存在磋商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3、我方在参加此次磋商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4、我方未被列入任何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

5、我方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6、我方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相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我方在近三年里信誉情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小微企业无需填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 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